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建議派發2013年度股息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41,972萬元，以2014年3月31日假設沒有行使超額配售權的總股數進行計算，每10股派發人民幣0.38元（含稅），如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每10股派發股利金額將根據現金派息總額與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股數總額重新計算。該股息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3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4年6月19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獲批准，本行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股息的安排，包括派發股息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文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高淑珍；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覃紅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僅供識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